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7. 28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 珠 114 偵 18530 字第

7380

主旨:公示送達被告許慶堂竊盜案之起訴書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60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8530 號竊盗一案,應受送達人 即被告所在不明,起訴書正本,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,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,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珠股領取。



主任檢察官 莊玲如 決行